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44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协议，累计新增担保金额27,300.00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详见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7,634.7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90,915.41万元的208.28%。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

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4、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5、江苏海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120,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000.00			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8,000.00			2,8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9日	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郑渊博	121,905万元整	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00	被担保人是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32.8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317,575.02	327,518.73	143,204.94	140,079.95	174,370.08	187,438.79	172,752.74	264,199.92	8,183.54	30,390.72	7,359.88	27,372.84
2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120.44	160,899.69	109,329.65	81,994.65	86,790.79	78,905.04	28,050.57	45,021.03	-2,459.95	706.53	-2,114.25	808.51